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訴訟參與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聯絡電話：()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請日期		月 日 午 時 分	
股別	股	案號 案由	年度 字第 號
聲請範圍	付與卷證影本： 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 (☐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		
下次開庭日期		☐ 未定期 年 月 日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 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請人或代理人 (限聲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 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訖簽名或蓋章	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	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 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電話：03-8226153 分機250、235 傳真專線：03-8242898			